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褚君浩



薛士勇



潘昶

2022年1月4日